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交簡字第2906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留美慧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速偵字第256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留美慧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叁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留美慧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另被告為本件犯行後，刑法第185條之3規定業於112年12月27日經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200113021號令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然該條第1項第1、2款規定並未更動，是以本案就此部分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行適用裁判時法規定，併予敘明。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飲用酒類已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後，猶率然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行駛於道路，漠視公權力及往來人車生命、身體、財產安全，且為警測得吐氣酒精濃度值達每公升0.81毫克，所為實不足取；惟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本案為其酒駕初犯，又幸未肇事致生實害，兼衡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01 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5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06 庭。

07 本案經檢察官吳聆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 震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2 狀。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

14 書記官 蔡靜雯

1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6 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款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1 附件：

2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2年度速偵字第2563號

24 被 告 留美慧（年籍資料詳卷）

2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6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留美慧於民國112年11月19日22時許至同日22時30分許，在
29 高雄市苓雅區正義路某小吃部飲用啤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
30 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程度，猶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
31 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犯意，於同日23時許，騎乘微型電動二輪

01 車上路。嗣於同日23時20分許，留美慧騎乘上開電動車行經
02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與經武路口，因未開大燈為警攔查，員
03 警發覺留美慧散發酒味，於同日23時28分許，測得留美慧吐
04 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1毫克，始悉上情。

05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留美慧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8 諱，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鳳崗所酒精濃度呼氣測
09 試報告、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
10 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
11 通知單各1份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
12 符，應堪採信。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罪嫌應堪認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不能安
14 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罪嫌。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

19 檢 察 官 吳聆嘉